淡江時報 第 1148 期

**章忠信解析學術倫理與智財權**

**學生大代誌**

【記者薛竹廷淡水校園報導】生活輔導組9月13日下午1時10分在SG316舉辦「智慧財產權講座」，邀請東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章忠信主講「校園智慧財產權問題解析」，逾70位學生參與。
  
章忠信同時擔任教育部、文化部智慧財產權顧問，也是「著作權筆記」（網址：www.copyrightnote.org ）網站主持人。演講一開始先談著作權之取得，接著說明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、公開發表權、姓名表示權，並舉實例說明何謂抄襲，以及學生的作品是屬於誰的著作權？指導老師是否可為共同著作人等。
  
接著，章忠信也帶同學探討著作權、學術倫理相關的問題，撰寫論文時若直接引用資料而未標明出處，即違反著作權及學術倫理。但若是將此「概念」用自己的「文字」來說明，卻未交代出處，是違反學術倫理，不違反著作權，因為著作權是保護「表達」，而不及於所含之「觀念」。
  
產經一翁敏彰表示：「聽完這場演講，讓我對智財權有更進一步的了解」，同系級的蔡少鈞也分享：「講師舉出不同例子，使我更清楚智財權在不同場合的應用。」

